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醫有保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僅限於保險單內載明本附加條款始予適用—

樣本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09 年 07 月 17 日保誠總字第 1090206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保誠人壽醫有保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的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附表一所列之商品(以下簡稱本契(附)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附)約上,並構成本契(附)約之一部分,本契(附)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附)約之約定。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加條款所稱「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的診所。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

本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加條款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加條款所稱「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面頁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附加條款的停效及復效】

第五條

本契(附)約停止效力時,本附加條款效力亦同時停止。

本契(附)約未復效者,本附加條款亦不得復效;本附加條款復效的相關約定準用本契(附)約有關本契(附)約效力的恢復的約定辦理。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六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加條款，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保險費率表如附表二。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七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八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已否申請)，本公司將一併給付予本契(附)約意外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

附表一：

保誠人壽醫有保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險種名稱
保誠人壽平安護守意外傷害保險
保誠人壽嗶嗶守護意外傷害保險
保誠人壽e騎幸福意外傷害保險
保誠人壽阿里叭叭意外傷害保險
保誠人壽平安御守意外傷害保險
保誠人壽嗶嗶守護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保誠人壽e騎幸福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保誠人壽阿里叭叭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保誠人壽卡達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附表二：

保險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10,000	283	353	424	636	989	1,272
	20,000	565	706	848	1,271	1,978	2,543
	30,000	692	865	1,037	1,556	2,421	3,112
	40,000	881	1,101	1,322	1,983	3,084	3,965
	50,000	1,077	1,346	1,616	2,424	3,770	4,847